

证券代码：430570

证券简称：蓝星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## 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合法合规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,445,08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43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总结 2023 年宏观经济形势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、2023 年度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、“三会”运行情况、信息披露工作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445,0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回顾与分析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资产管理进行监督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445,0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会计法》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，结合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财务部拟定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3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了分析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445,0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总结 2023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，制定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445,0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

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及《2023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445,0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，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445,0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指导作用。公司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445,0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凯、张超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1 日